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勞簡字第13號

原　　告　姚佩怡
訴訟代理人　韓忞璁律師
被　　告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 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貳拾肆元至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約於民國104年3月間至被告公司任職，原為基層人員，於107年5月底擔任業務經理，每月工資原約定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有經常性發放，亦應視為工資之業績獎金。詎被告除未經原告同意即於107年8月起將原告減薪之外，自 107年12月起給付工資均有不足之情形，且少給付原告107年10月份之獎金1萬元，為此，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經預告，自108年2月27日起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為謀求訴訟經濟，原告僅以本薪 8萬元為計算，則原告之平均工資為91,036元，年資 4年；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482條、民法第486條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7年12月短付工資2萬元、108年1月短付工資86,040

元、108年2月短付工資78,348元，加計上開107年10月獎金1萬元，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共 194,388元；次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 2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82,072元（計算式：平均工資91,036元/月Ｘ年資4年之工作基數 2個月），前揭工資、資遣費合計 376,460元。嗣經原告查證，被告自107年6月起至108年2月止，均未替原告提繳每月 3,036元之勞退金，被告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 1項、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提撥27,324元（計算式：3,036元/月Ｘ9個月）至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 376,46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另應將未足額提繳之金額27,32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㈢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明細表、存證信函、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簡訊影本（內容為通知發給107年10月獎金1萬元予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為證，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94,388元、資遣費 182,072元，合計376,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應提繳27,324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江婉君